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历史沿革：天健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1

年改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38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36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18.40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5 家；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63 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共涉及 50 人，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舒媚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4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柳雷	2018年	2013年	2018年	2024年	【注2】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昆	2015年	2008年	2015年	2022年	【注3】

【注1】2024年签署滨江集团、思进智能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财信发展、国城矿业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滨江集团、奥比中光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财信发展、国城矿业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滨江集团、科顺股份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财信发展、国城矿业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4年签署万润新能、天松医疗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万润新能、天松医疗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天松医疗2021年度审计报告。

【注3】2024年签署金房能源、天坛生物、华研精机、永信至诚、中电电机等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等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永信至诚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鉴于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2024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3年保持一致，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15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15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

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与市场价格洽谈 2024 年度审计报酬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三）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